



CHUJIZHONGXUE
SHIYONGKEBEN

初级中学试用课本

民主与法制

民 主 与 法 制

北京市中学思想政治课编审委员会 编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1990 年 · 北京

民主与法制

北京市中学思想政治课编审委员会 编

*

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成门外花园村)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625 字数: 100 千

1988年6月北京第1版 1990年6月北京第3次印刷

印数: 00,001—67,500册

ISBN 7-81014-201-1/G·186

定价: 0.95元

说 明

北京市接受国家教委的委托，承担了中学思想政治课改革实验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教学的通知》和国家教委对教学内容的要求，我们组织了以中学教师为主并聘请专家指导的编审人员，编写了中学六个年级的七本教材，另外还编写了《形式逻辑常识》作为高中思想政治课选修教材。这套新教材自1986年9月开始试教以来，曾作过二次修订。本版是第三次修订。

这套新教材是在中宣部副部长、原北京市委副书记徐惟诚同志的领导和具体指导下，由北京市中学思想政治课编审委员会审定。参加审定工作的有：方道霖、白有光、许启贤、李生林、余叔通、张友仁、林熹、黄达强、彭万春等专家教授（以姓氏笔划为序）。

这套新教材的总主编是方道霖。

《民主与法制》主编：胡云琬，参加编写和修订的还有张庭华。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改革的经验不足，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教师、学生和有关同志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不断修改和完善。

北京市中学思想政治课编审委员会

1990年2月

目 录

第一课	青少年要学习《民主与法制》	(1)
第二课	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是广大劳动人民享有的民主	(12)
第三课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和法制建设	(30)
第四课	我国法律是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49)
第五课	宪法是全国人民必须遵守的根本活动准则	(65)
第六课	正确行使公民权利 自觉履行公民义务	(77)
第七课	一般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都是危害社会的行为	(109)
第八课	公民享有民事权利 承担民事责任	(136)
第九课	维护家庭民主和睦 切实做到尊老爱幼	(150)
第十课	依法同违法犯罪作斗争 依法保护公民权益	(159)
结束语		(175)

第一课 青少年要学习 《民主与法制》

《民主与法制》是帮助青少年学习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知识、接受民主与法制教育的课程。这门课程包括：社会主义民主是广泛的真实的民主，我国的民主建设要有一个过程；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作用；法律的概念，我国颁布实施的基本法律；我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般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的危害及其应受到的制裁；我国公民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自觉遵守婚姻、家庭关系的行为准则；依法保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等内容。

通过学习，青少年要初步认清社会主义民主与资本主义民主的本质区别，划清社会主义民主与极端民主的界限；懂得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实现这个目标需要一个过程；懂得时时处处严格守法，正确行使公民权利，自觉履行公民义务；还要懂得如何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

社会主义的共同利益，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第一节 学习《民主与法制》的意义

是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的需要

现在，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为了实现党的基本路线，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就必须集中力量进行经济建设。而进行经济建设又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密切相联的。这是因为：第一，只有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才能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真正享有各项公民权利和管理国家的权力；才能使广大人民群众增强主人翁的责任感，积极投身于现代化建设中去。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封建主义影响在我国远未肃清，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具有特殊的迫切性。第二，只有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才能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才能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并不断形成经济生活的新规范；才能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在社会主义的

初级阶段，不安定的因素甚多，依靠法律维护安定团结尤为重要。

可见，社会的安定，经济的振兴，国家的富强，都离不开民主和法制。如果没有逐渐完善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如果缺乏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基本知识，就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就无法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广大青少年肩负着继往开来的历史重任。他们的民主意识和知法、守法的状况如何，对于社会的发展和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关系极大。所以，接受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养成尊重民主、发扬民主和遵纪守法、依法办事的习惯，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它对于巩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是保证改革开放
顺利进行的需要**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逐步摆脱贫穷和落后，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须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改革是振兴中华的唯一出路，开放会加速四化的建设进程。改革和开放是具有长远意义的正确方针。

为了保证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需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切实推进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

管理的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需要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用法律规范约束人们的行为，打击破坏改革开放的不法活动，使改革开放有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用法律形式确定国家和企业之间、企业和个人之间的关系，巩固改革的重要成果；用法律武器维护国家的主权，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的合法利益。

青少年学习《民主与法制》，对于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对于今后投身于改革开放事业，运用法律手段解决改革开放中的问题，自觉地执行改革开放的方针，都将会起积极作用。

是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需要

党和人民把希望寄托在代表未来的蓬勃向上的青少年身上。为了肩负起振兴中华、依法治国的重任，就应该从小接受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学习《民主与法制》这门课程，可以帮助青少年在中学时代就懂得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应该享有哪些民主权利和自由，并学会过民主生活，从而树立起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养成尊重民主，自觉守法的习惯。

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形成的稳定的社会环境，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好人好事层出不穷，这是当代青少年的主流。但是，在现阶段，封建主义的影响依然存在，外国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侵蚀从未放松，青

少年又缺乏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这些都是当前青少年违法犯罪时有发生的重要原因。为了保护新一代健康成长，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的发生，有必要进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教育，弄清什么行为是合法的，什么行为是非法的，树立起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风尚，健康地成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有用人才。

是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需要

在现实生活和国际交往中，在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中，由于种种原因，侵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行为，侵害公民合法权益的事情，总会发生。受到了侵权侵害应该怎么办？逆来顺受、忍气吞声是不对的，采用非法手段进行反抗和报复是错误的。唯一正确的方法是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国家、集体的利益，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1984年11月22日下午，巴拿马波罗的斯船务公司所属的希腊籍“阿加米能”轮在上海港黄浦江内移泊。由于该轮未将锚钩收起，拖锚航行，将上海供电局敷设的过江水底电缆钩断，造成上海南市发电厂的发电机组与电网解列和浦东部分地区停电，上海第三冷轧带钢厂、上海汇明电池厂等14家工厂停产；同月25日晨，该轮再次起锚移泊时，因未清除锚钩上缠绕的电缆，又将被钩断的水底电缆拉断，致被拉断的电缆不能使用，浦东、浦西两端残余的电缆绝缘纸纵向断裂，损失严重。

事故发生后，上海供电局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巴拿马波罗的斯船务公司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上海海事法院依法公开审理此案，确认被告巴拿马波罗的斯船务公司所属的希腊籍“阿加米能”轮在黄浦江中拖锚航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及《上海港港章》的规定，对损害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应负赔偿责任。在进行了调解中，由于当事人双方对赔偿金额意见不一，协商不成，上海海事法院于1985年6月24日依法判决被告巴拿马波罗的斯船务公司赔偿原告上海供电局的全部经济损失人民币230264元。

当前不少青年人既不了解我国公民享有哪些民主权利和自由，也不清楚怎样正确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更不懂得如何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自己的合法权益。所以，进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使青少年掌握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法律武器，学会依法保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是非常必要的。

是未来在我国文明社会生活的需要

现在十四五岁的青少年是跨世纪的一代新人。他们一生中的大部分岁月将在21世纪度过。随着经济建设的蓬勃发展，到21世纪中叶，我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将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可以基本实现现代化。到那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将取得更大的进展，社会主义民主比现在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比现在健全，人

们享受着社会主义民主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同时受到比较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律的约束。到那时，法律与生活的联系更加密切，依法办事更加普遍，在处理社会关系的各种问题时，不仅依靠各项具体政策，而且更加依靠法律手段。所以，如果缺乏民主意识、法律知识和法制观念，就无法正常地生活和工作。

了解了上述情况，作为跨世纪的一代新人，就应该努力学习《民主与法制》，了解并掌握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知识，提高素质，开拓视野，以适应未来社会的需要。

第二节 怎样学好《民主与法制》

要有正确的学习目的和态度

学习《民主与法制》，不只是为了获得一些民主与法制的基本知识，更重要的是在学好这些基本知识的基础上，树立民主与法制观念，养成民主习惯和依法办事习惯，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祖国贡献力量。只有把今天的学习和明天报效祖国紧密地结合起来，才能激发起学习的积极性和强烈的责任感，克服困难，不断端正学习态度，解决好类似“讲民主是领导者的事，讲法制是对付违法犯罪的。我既不是领导，又不违法犯罪，学习民主与法制与己无关”等各种糊涂认识。

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

学习《民主与法制》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应用。这就要求我们在学习过程中，要认真学好课本中的基本知识。要勤于思考，重在理解。讨论时既要积极发表自己的见解，又要虚心求教，服从真理。更重要的是要做到知行统一，勇于实践，面向现实，投身社会。如参加民主与法制教育的各种活动，有目的地搞些调查研究，用所学知识来回答和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并丰富和充实自己已学知识；联系家庭生活、学校生活、社会生活和个人的思想行为，衡量和剖析自己的言论行动是否符合民主和法制建设的要求，是否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尤其要做到依据所学的知识和要求，努力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点滴小事做起，逐步养成民主作风和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

思考题

1. 联系实际谈谈青少年为什么要学习《民主与法制》？
2. 怎样学好《民主与法制》？

课外活动建议

1. 发动学生就如何搞好《民主与法制》的学习提出建议并采取一定措施加以落实。
2. 请执法机关的同志作报告，结合社会实际谈青少年学习《民主与法制》的重要性。

阅读材料

只因放哨，“同陷泥淖”

十八岁的高三学生刘健，因为学习成绩不好，失去了考大学的信心，想混到高中毕业完事。因此，他常常旷课，不是去溜马路，就是和几个待业青年打扑克。

一天下午，他正在马路上闲逛，忽听背后有人叫他。回头一看，原来是过去的一个邻居——素有“小精明”之称的姚远。两年前，姚远家搬走了，他们只是偶尔见面，很少有来往。姚远比刘健大三岁，是个待业青年。

“兄弟，怎么没上学？不是大哥瞧不起你，你不是上大学的料儿，干脆就别白费劲儿了。其实，这年头，干什么也能赚钱！你要是信得过大哥，我给你找个差事，怎么样？”

刘健听了非常高兴，忙问：“你找到工作了？你准备帮我找个什么工作？”

“我也没有什么固定的工作。这样也好，随便。你要愿意干，工作包在我身上，先跟我去提点货，怎么样？”

“提货？”刘健还没有反应过来，就被姚远拉走了。“走吧，大哥亏待不了你！”姚远边走边笑。

刘健糊里糊涂地跟着姚远上了公共汽车，来到郊区的一个工厂门前。这是一个有近两千人的工厂，厂门口就是存车处。由于存车处窄小，不少人索性把自行车放在厂门口两边的便道上，里里外外只有一名退休工人看管。姚远对刘健说道：“兄弟，我去弄辆自行车来，你在这儿盯着，有人来，咳嗽一声。刘健一听是要偷自行车，心里不禁突突直跳。“这不是偷

盗嘛！”他心里这样想；但一转念：“又不是我偷，我不过为他瞧瞧人，有什么关系！”姚远见看车人到里边去了，刘健这边又没动静，立即动手将一辆崭新的永久牌自行车的锁撬开，推着车向刘健一招手，两人立即离开了现场。

三天后，姚远在销赃时被公安人员当场抓获。第二天，刘健也被收容审查了。

姚远偷自行车，刘健仅仅是为他放哨，又没分赃，为什么也把他给抓起来了？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刘健和姚远二人已经构成共同犯罪。刑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共同犯罪又有主犯和从犯之分。刑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第二十四条规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在刘健和姚远的共同犯罪中，姚远起着主要作用，是主犯。依据刑法规定，对主犯应从重处罚。刘健是起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比照主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刘健原以为自己仅仅是放哨，哪里知道自己犯了法，陷入了共同犯罪的泥坑。

（摘自《青少年学法一百例》）

抚州农民运用法律武器维护经济利益

江西抚州地区农民经过学法，懂得了法律常识，开始用法律来保护和促进商品生产。南城县岳口乡砚下村有三户农民

与村委会签定了一百亩桔园承包合同，当年获利一万四千二百元。有的村干部眼红，想毁约。他们按照《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同村干部论理，论法，结果他们赢了。过去，有些农民认为“摸瓜偷菜，书上不载”，便互相偷摸。学法后，大家认识到这是违法的。号称“抚州西瓜”之乡的临川县，过去瓜熟季节，只见一丘一个棚，一户一个岗。而今，瓜熟蒂落时，岗棚很少见，西瓜满田园。广大瓜农高兴地说：“种瓜能得瓜，全靠法当家。”抚州市孝桥乡养鸡专业户肖新贵向饲料公司购买饲料喂鸡，由于饲料食盐含量过高，一千多只小鸡里有五百多只中毒死亡。他向法院起诉，法院依法责成饲料公司赔偿损失七百八十元。临川县太阳乡农民饶金水，去年与外省一家公司签订了一份近二万元的鞭炮销售合同，货物运出去后，对方却借故拒收。他即向法院起诉，对方不得不照合同办事。由于农民从现实生活中看到法律的权威，在经济交往中要求提供法律服务的日益增多。一九八五年农民办理的经济合同公证，占抚州地区各种公证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三点七。

学法后，农民懂得了自己应享有的公民权利，并开始运用这种权利，监督干部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农民陈心智、吴朝民见原乡党委书记孔宪照纵容乱砍滥伐森林，就挺身而出，加以制止，当孔宪照等人质问他俩“凭什么权力干涉”时，他们当即拿出随身带来的《法律汇编》，理直气壮地答道：“是《宪法》、《森林法》给了我们权力！”结果，孔宪照被依法惩办了。

（摘自《民主与法制学习之友》）

第二课 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是广大劳动人民享有的民主

民主问题是大家十分关心的问题。有的人看到资本主义国家的一些社会现象，例如：做过演员的里根可以当选总统，就认为资本主义国家非常民主。有的人认为民主就是按我的意见办事，就是我想怎么干就怎么干，谁也管不着。否则，就是不民主。这些看法显然是不对的。那么，它们究竟错在什么地方？到底什么是民主？怎样认识资本主义民主？怎样看待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和作用是怎样的？对于这些问题，本课将作出简要回答。

第一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是人民当家作主

什么是民主

在现实生活中，“民主”一词人们经常使用，如民主作风、民主生活、民主习惯等等。其实，这些提法都是由民主派生出来的，并未涉及民主的根本含义。那么，什么是民主呢？